附件3

宁波市“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法人单位申报）

本单位依据宁波市“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申报指南的任务需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8-05/30/content_5294886.htm)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http://www.gov.cn/flfg/2010-04/30/content_1596420.htm)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bmgz/201511/t20151126_122507.html)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申报人入选过“3315系列计划”、“甬江人才工程”的人才或团队带头人，或为单位在站博士后；

（二）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三）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四）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五）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

（六）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其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评审公正；

（七）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八）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承担单位（公章）：

日 期：

（联系人： 手机： ）